

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青字〔2017〕17号

关于下发《安徽农业大学共青团工作 2017 年度考核指标及评价标准》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加强我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，活跃基层团组织，切实发挥学院团委的作用，校团委依据 2017 年度工作要点及历年共青团工作年度考评工作实施过程，并在全团范围内征求意见后，制定了我校共青团工作本年度考核指标及评价标准（下称“指标标准”）。现将指标标准发放给你们，请参照内容做好本年度工作及年终考评工作准备。

附件：2017 年共青团工作考核指标及评价标准

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校党委、团省委，各学院党委、校直有关部门，各学院团委，校党委副书记李恩年。

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17年4月10日 印发

(共印30份)

附件：

2017 年共青团工作考核指标及评价标准

一级指标	序号	二级指标	考核内容、方法	得分标准	说明	自评得分
一、基本工作 50分	1	基本工作量(45分)	1.1	A档:按照要求100%完成	A档:45分	由校团委核算提供得分
				B档:按照要求100%完成但未按时	B档:40分	
	C档:完成80%及以上但不足100%	C档:30分				
	D档:完成80%以下	D档:0分				
	2	组织建设(5分)	2.1	学院团组织关系转接规范有序	1分	
2.2			团员信息库及时维护	1分		
2.3			学院团委书记/副书记实际负责团的工作	3分		
二、工作成效 45分	3	学院团委所获荣誉(10分)	3.1	经领导小组评审过的校团委主办的重要团学活动获优秀组织奖(三下乡、兴农杯、双百大赛等)	4分(2分/项)	同一活动、比赛或项目按最高奖项计算
				3.2	其他校团委参与主办的校级活动获优秀组织奖	
			3.3	省级团组织主办:集体、团队奖项	一等奖:2分/项	
					二等奖:1.5分/项	
					三等奖:1分/项	
					优秀奖:0.3分/项	
			3.4	团中央主办:集体、团队奖项	一等奖:3分/项	
					二等奖:2分/项	
	三等奖:1分/项					
	优秀奖:0.5分/项					
	4	学院学生所获荣誉(5分)	4.1	省级奖项	一等奖:2分/项	
					二等奖:1.5分/项	
三等奖:1分/项						
优秀奖:0.3分/项						

5		4.2	国家级奖项	一等奖：3分/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二等奖：2分/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三等奖：1分/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优秀奖：0.5分/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完成校团委布置的重点工作 (25分)	5.1	组织参加、开展校院两级青马工程、团校	2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5.2	五四、十一期间开展主题团日活动	2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5.3	开展院级“青年之声面对面”活动	2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5.4	组织开展“爱农杯”活动	2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5.5	完成“青年之声网络舆论引导”工作	2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5.6	毕业班素拓学分一次归档率达90%及以上	2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5.7	有团支部获得校级“红旗团支部”称号	2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5.8	承办校团委主办的活动	2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5.9	成功邀请“神农大讲堂”嘉宾	2分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5.10	继续扶持老社团(学院教职工指导)	1分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5.11	成功新扶持特色社团	1分			
5.13	有项目获得“一院一品”十佳项目	1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5.14	本年度有新注册公司,且公司法人或股东为本院在校学生,若为当年毕业生则以当年6月30日前成功注册为准	1分(0.5分/项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5.15	有新申请创新创业团队并得到校团委认可或扶持运行项目	1分(0.5分/项)	同一项目	按最高项计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5.16	有仍在运营的往年创新创业项目团队,有专门指导老师、固定运营场地、有所专业知识背景,并获得学校相关部门认可	1分(0.5分/项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6	宣传工作(5分)	6.1	向校团委新媒体平台提供关于学院团学工作稿或网络产品,并被采用3篇(含)以上	2分		
			6.2	学院团学工作被省级及以上(不含我校)电视、报纸、网站等媒体报道	3分(0.5分/篇)	同一活动报道只计算1次	
三、团干部个人成效5分	7	个人成效(5分)	7.1	学院团委成员在人文社科类期刊发表三类及以上论文,或主持申报校级人文社科类课题立项,或作为第一、二参与者参与省级或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立项	1分	学院团委成员以校团委团员信息系统为准	
			7.2	学院团委成员获省级及以上奖励	1分		
			7.3	学院团委成员报名参加县级团委挂职工作	0.5分		
			7.4	学院团委成员选派到县级团委参加挂职工作	0.5分		
			7.5	学院团委负责人参与共青团论坛线下交流1次,线上交流2次	1分		
			7.6	学院团委负责人参加学院团委工作例会请假次数少于2次	1分		
							合计得分

此上工作成效、个人成效以截至当年通知核算时的时间点为准,均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,否则不予认可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17年5月10日印发
